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700號

再抗告人 耀明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梅櫻

送達代收人 謝銘仁

相對人 百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瑞隆

送達代收人 謝宜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明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70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規定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釋明再抗告人具有律師資格、或釋明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再抗告人未依規定委任代理人者，抗告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同法第466條之2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代理人者，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於民國113年9月23日對本院同年8月23日113年度抗字第70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本院於同年10月7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寄存送達再抗告人，依法經10日而於同年月26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然再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訴狀查詢表、收文（收狀）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81至85頁），揆諸

01 上開說明，本件再抗告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4 民事第十六庭

05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06 法 官 湯千慧

07 法 官 羅立德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2 書記官 葉蕙心